中 山 大 学 科 学 研 究 院

科学研究院关于2025年度学术会议专项

的申报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总书记致中山大学建校100周年的贺信精神，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需要，加强有组织科研，凝聚科技工作者的共识，形成科研攻关合力，科学研究院启动2025年度学术会议专项资助申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类别及申报途径

（一）国内学术会议

1. 高水平学术交流会

支持和鼓励二级单位积极主办或承办各类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。会议原则上应为国家**一级学会**主办的全国性学术交流活动，或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会议。本类会议有两种申报途径：

（1）单位推荐，每个单位可推荐不超过1项**一级学会**主办的学术活动；

（2）中山大学科协委员推荐，每位科协委员可推荐不超过1项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会议。

2. 青年人才托举会议

为鼓励青年科技人才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，搭建高效的沟通交流平台而举办的青年人才托举会议，鼓励相近学科跨院系或多院系联合举办，要求校外高水平专家不少于5人，我校45岁以下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作报告人数不少于3人。

本类会议可由二级单位推荐申报，每个单位最多可申报1项。

3. 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举办的会议

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我校举办的各类学术交流会、战略研讨会等。

本类会议可由会议召集人通过所在单位申报，原则上需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提交申请。

（二）国际学术会议

1. 高层次国际会议

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学术交流会，需提前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件。要求外单位参会人数100人以上，其中海外参会人员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不少于外单位参会人数的15%，至少有3位外国知名专家作主题报告。

本类会议可由二级单位推荐申报，每个单位最多可申报2项。2. 上级主管部门委托举办的重要国际会议

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我校举办的重要国际会议，需有正式通知或公函。

本类会议由会议召集人通过所在单位申报，原则上需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提交申请。

二、经费开支范围

各单位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，精简非必要的会议环节和支出，确保资助资金合理、高效、规范使用。

资助经费可开支会议费、专家咨询费和差旅费等。会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或各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《中山大学重点发展项目管理细则》（中大发规〔2021〕22号）、《中山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正）》（中大财务〔2025〕3号）、《中山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中大财务〔2023〕8号）、《中山大学项目评审费、讲座报告费发放管理细则》（中大财务〔2022〕6号）等相关规定的标准开支。

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，应当在申请时单独列示，经批准后按计划开支。会议类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、奖金、津补贴和福利支出，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，不得偿还学校债务，不得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投资等，不得用于开支与会议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1. 申请专项资助请根据会议类别填写《中山大学国内会议专项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或《中山大学国际会议专项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提按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要求：《申请表》和佐证材料合成1个PDF文件，以“会议类别-申报单位-负责人姓名”方式命名，如“国内会议1类-XX学院-张X”。

2. 附件1至附件3材料电子版原件和盖章扫描件请于2025年6月13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：[xialei9@mail.sysu.edu.cn](mailto:xialei9@mail.sysu.edu.cn)。

3. 受到资助的项目应在会议结束一个月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，报告提纲参考附件4。

附件：1. 中山大学国内会议专项资助申请表

2. 中山大学国际会议专项资助申请表

3. 会议专项申请汇总表

4. 总结报告提纲

科学研究院

2025年6月8日

（联系人：夏蕾，联系电话：020-84114558，邮箱：xialei9@mail.sysu.edu.cn）